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1,235,233.0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235,233.05 元。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131,008.24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送现金红利的总金额 5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1.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具体实施方式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61.55%，符合《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高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经营和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